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晉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晉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晉元（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聲請意旨漏載第7款，應予補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部分，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

01 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
03 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
04 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
05 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
06 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
07 情，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中分慧刑和113聲1
08 361字第10046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
09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65至69頁）；並綜合審酌受刑人於向檢
10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曾表示：希望合併執行，法官從輕量
11 刑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12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
13 頁），暨受刑人自110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29日間，均係
14 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
15 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
16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8 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0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3 法官 蘇 品 樺

24 法官 周 瑞 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涂 村 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附表：受刑人許晉元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1

編號	1	2
罪名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7月， 併科新臺幣15000元 (共4罪)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0日至 110年6月24日	①110年6月20日至 110年6月25日 ②110年6月24日至 110年6月27日 ③110年6月25日 ④110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548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817、2647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548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817、264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2、202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2、2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306號	

02

編號	3	4
罪名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併科新臺幣25000元 (共2罪)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共7罪)
犯罪日期	①110年6月29日	①、②110年6月25日

		②110年6月25日	③、④110年6月28日 ⑤110年6月20日至 110年6月21日 ⑥110年6月29日 ⑦110年6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2年度偵字第6548號；追加 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 817、2647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2年度偵字第6548號；追加 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 817、26477號
最後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2、 2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2、 20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2、 2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2、 20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24日	113年7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3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307號